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农村能源常规技术推广、农村能源技术标准与规范拟定、农业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完成了下列重点工作任务：

一、农村能源建设

(一) 沼气池管护工作

我区共有沼气池 22367 口，为了保证农户能正确的使用管理这些沼气池，我站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沼气池管护工作

2018 年 4 月，我站召开了全区的沼气管护工作会。会议主要安排今年的沼气池的管护任务，对参会的管护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由于市级沼气池管护经费不再配套，技术人员入户巡查工作暂停，区能源站组织干部职工，加大对各乡镇沼气池宣传力度并选择具有代表性村组，开展沼气池入户检查工作，共入户检查 27 户。

2. 农村户用沼气池安全培训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套专门教学设备，现场组织沼气用户进行沼气池安全知识培训。共培训网点服务人员 20 余人、现场培训农户 150 余人，现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5000 余份。通过以现场教学、

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使得培训效果非常明显。截止至现在，我区未发生一起沼气池安全事故。我站将采取更多的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力争将沼气安全知识植入到每一个沼气用户脑中，确保我区沼气池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3. 养殖小区小型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对我区已建养殖小区沼气池及新建沼气池开展安全巡查，加大对养殖户安全培训，对养殖场沼气管护专人以及负责人开展培训，确保沼气池安全使用。

（二）2018 年省级农村能源建设项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非贫困县部分）的通知》（云财农〔2018〕111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局 玉溪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要求，我区 2018 年省级农村能源建设项目任务数为太阳能 600 台、节柴改灶 700 户。我站及时向领导汇报并积极与区林业局协调资金，确保资金整合后，经充分调查，制定《2018 年省级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区人民政府获批准实施，现在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预计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二、“三品一标”监管工作

1. 三品监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和标志规范使用为核心，以质量安全风险和隐患较大的产品为重点，通过技术指导、产品质量抽检年检及企业现场检查、市场监察等途径，加大检查指导和依法查处力度，完善认证及监管制度。我站加大对全区绿色、无公害

企业对规范用标、规范生产、规范操作的培训。保证绿色、无公害企业在生产中按照绿色、无公害食品生产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将食品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中。

2. 超市“三品”抽查

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简称“三品一标”）市场秩序，根据市、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三品一标”市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区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张金成担任、成员由张云明、段玉川、宋来富、李问华组成。

在2018年上、下半年对我区华联超市、宝泰购物广场等超市上市的标识有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三品一标”标志字样150个产品开展了抽查，并将市场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绿色食品办公室和区农业局办公室。

3. 绿色食品申报

完成了江川文记爱群蔬菜有限公司、江川品香油脂有限公司、云南卓一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荣程猕猴桃种植有限公司、玉溪市江川区义程果木庄园、玉溪市江川区晟辰冬桃种植专业合作社绿色食品申报工作，包括基地现场检查、指导申报材料撰写、申报材料预审等。

4. 完成了江川植物保护技术咨询服务部无公害马铃薯、江川苹果源养殖场、云南宏斌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川川泉葡萄产销产业合作社三品认证年检工作，完成云南湖源种植有限公司绿色食品杨梅续展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三、农业行政执法

1. 出动执法人员对我区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检查规模种养业生产基地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个，培训生产经营从业人员 6 人次。

2. 完成 1 项行政许可事项、19 项行政处罚事项、1 项其它权力事项权责清单修改、办事指南、放管服改革上报等工作。

四、农业环境保护

（一）农用地土壤详查

江川区中央土壤污染详查水稻协同采样工作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至 2018 年 9 月，我区水稻协同采样工作已全部完成，共计完成 11 个水稻样品制备流转、11 个土壤无机样品采集流转、9 个土壤有机样品采集流转，以上样品均一次性流转成功，并通过了省级复审，无一样品返工。其中：水稻样品、土壤无机样品在全省率先流转成功，得到省、市一致肯定。

（二）重金属污染防治国控例行监测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我站对 31 个国控监测点位进行了复核工作，确定其代表面积，并对现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国控点位信息清晰，长时有效。完成了 12 个国控例行监测点位协同采样工作，已采集 12 个作物样品、4 个土壤样品，待样品风干后，按要求制作成样品上报省农业厅。

（三）面源污染原位监测点建设

根据云南省农环站的安排，2018 年在星云湖流域内建设一个地表径流面源污染原位监测点。我站根据星云源流域内种植情况，选

择具有代表性的稻——菜种植模式作为监测模式上报，经省农环站批准后，现已开始筹备建设基建项目，预计 12 月底前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根据云南省农业厅要求，由我站组织编写了《星云湖大幅削减污染负荷实施方案》，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后，已上报省农业厅，获批准后，将上报江川区人民政府正式实施。

（五）中央环保督察

按要求按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所需材料上报。

（六）大气污染防治

在农作物收割期间，组织职工对全区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了巡查、宣传。设立 0877-8011139 举报电话，采取张贴政府通告、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等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的政策规定、秸秆焚烧的危害等，做到家喻户晓。全区在显要位置张贴标语 300 余条，田间地头向群众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扫黑除恶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工作得到坚决贯彻落实和落地生根，我站根据市、区相关要求，明确由张云明同志负责本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召开专题会，向全体干部职工会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结合农村能源、三品一标工作特点分析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势，并制定出有针对性地工作措施，确保了每个干部职工都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

作中来。对辖区内 5 家“三品一标”企业开展专项巡查，未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线索。

2. 禁毒工作

我站负责前卫镇庄子、石河、后卫、周官四个村委会禁毒宣传工作。我站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山间地头，特别是历史上种植过罂粟、大麻的边远地区集中开展拉网式踏查行动和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发现罂粟种植一起，已督促事主现场进行了铲除。

六、双创工作

（一）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我站负责第 16 网格第 1 片区创卫保洁工作，为确保创卫工作顺利完成，我站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对 2014 版创卫标准进行学习，确保创卫工作对标对表执行，并按照规定，安排干部职工周一至周日创卫保洁值班，维持小区卫生环境。

（二）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

根据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的相关要求，我站认真梳理农村能源建设情况、三品一标种植情况等，经审查，两项指标均符合省级生态文明县标准，为江川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贡献力量。

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1. 根据区农业局的安排，我站作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组组长，对畜禽清查工作进行了质量检查，此次清查工作清查任务为 212 户，江川区污普办下达各乡镇（街道）畜禽养殖清查任务为 287 户，按照真实、不重不漏的要求，删除重名养殖场 74 户、

规模以下 84 户、停产 3 户、关闭 35 户、名录中养殖场不存在 8 户、不属于普查对象 3 户共计 207 户，新增不在名录中而实际达到规模的养殖场 4 户，系统总上报畜禽养殖场 291 户，经核查落实，符合清查标准并纳入普查的畜禽规模养殖户共 76 户（其中新增 4 户），其中江城镇 27 户、大街街道 23 户（其中新增 4 户）、前卫镇 11 户、九溪镇 3 户、雄关乡 11 户、安化乡 1 户。

2. 严格按照国污普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了全区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调查，填写了相关表格并上报市、区二污普办。

3. 制定了江川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玉溪市江川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秸秆调查实施方案。组织江川区质控小组全员参加了由市农业二污普办举办的培训班。根据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要求，对入户调查阶段调查工作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实时监督调查工作，确保质量控制贯穿全过程、全要素。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15051.7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5104.63 元，占总收入的 99.2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16747.15 元，占总收入的 0.62%；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200 元，占总收入的 0.11%。总收入比上年的 2447250.78 元增加 267801 元，增 10.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562900.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209.25 元，占总支出的 71.10%；项目支出 451691 元，占总支出的 28.9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总支出比上年的

2440760.70 元减少 877860.45 元，减少 35.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11209.25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51691 元。主要用于农村太阳能热水器安装、沼气池管护、污染源普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900.2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3%。比上年的 2283214.70 元减少 732314.45 元，减少 32.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5129.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16%。主要用于社保缴费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762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449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5%。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21689.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88%。主要用于农村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人员支出及单位日常公用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8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其他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600 元，支出决算为 10212.42 元，完成预算的 9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94.42 元，完成预算的 131.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18 元，完成预算的 64.6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168.12 元，减少 10.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786.12 元，减少 42.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618 元，增长 100%。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车辆报废维护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4.42 元，占 64.57%；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8 元，占 35.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4.42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94.42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农村能源建设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8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61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资产总额 3168576.3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8759.51 元，固定资产 1759816.8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07975.5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6507.5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80860 元；报废报损资产 6 项，账面原值 9207.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774.16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168576.36	1408759.51	1759816.85	1636872.35	38000		84944.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没有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

2019年8月21日